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馨云即張靜儀

居桃園市八德區桃鶯路93號

代　理　人　李大偉律師
複　代理人　徐翊昕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蘇志成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林毓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永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時，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

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第1 項、第60條第1 項、第2 項及第62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7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附卷可參，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5日依前開規定通知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同意，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其餘債權人則逾函文所定期間而未確答，均視為同意，是視為同意之債權人已過半數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總額之二分之一，而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盡力清償而適當、可行，且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另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未記載債權人每期可分配之金額，為求各債權人受償之明確，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